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開支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及金額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及設備，包括：
  - (i) 升級我們的除塵系統以達到超潔淨標準；及
  - (ii) 升級我們的1號及2號變電站。
- 約[編纂]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成立新的售電附屬公司，並根據能源行業改革的最新發展規定注資其已註冊資本。新售電附屬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實體根據新政策參與電力系統改革及按照「業務－積極適應中國能源行業的改革，把握潛在商機」一節所述我們的策略擴張售電及增值服務業務。

基於我們董事對最新發展的了解，新政策主要著重於配售電業務的自由化，此亦將為新售電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重點。新政策為長期規劃，涉及所有層面的改革及地方政策及法規的詳細制定，而《天津市電力體制改革綜合試點方案》於2016年11月獲國家發改委通過，其中詳述官方宣佈的指示。我們旨在於新售電附屬公司成立後開始建立售電平台及開發客戶網絡。儘管《天津市電力體制改革綜合試點方案》載列2016年至2018年完成改革第一階段（即建立初步北京－天津－河北電力市場，促進直接電力銷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售)的目標，董事基於其於電力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對電力行業改革最新發展的理解，預期新政策可於2018年6月前在天津當地正式實施。因此，董事認為在現階段成立新售電附屬公司並進行所有必須的準備工作對本集團保持其競爭優勢而言實屬迫切。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現時計劃為新售電附屬公司將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主要針對天津濱海新區及天津其他地區的企業。我們計劃為新售電附屬公司聘請至少10名技術人員。基於我們的最新計劃，新售電附屬公司將於業績記錄期間從事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以外需要實際電力消耗及客戶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相似的選定工業客戶直接銷售電力。新政策下於天津的售電業務僅可於天津市公佈詳盡實施規則後進行。然而，我們董事預期，新售電附屬公司可向提供較低成本的合資格發電廠直接購買電力及售予我們的客戶，而非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基於公開所得資料，有10間天津發電廠（全部為國有企業）已獲接納為可於新政策生效後直接向電力銷售公司出售電力的合資格發電廠，而且有10間其他私人電力銷售公司已於天津成立。

儘管天津市尚未公佈詳盡實施規則，我們的擴張計劃得到我們所進行可行性研究的良好支持，可行性研究表明，新政策實施後，新售電附屬公司能於市場驅動環境以更低的平均成本購買電力，主要原因為董事預期，總成本（包括合資格發電廠提供的預期較低電力購買價格（假設該購買價格相等於天津市設置的標準價格，及我們向國家電網收取的目前售價）、國家電網收取的配電費以及政府徵收的其他費用）將低於國家電網提供的目前價格。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資料，我們的董事估計實施新政策後自合資格發電廠採購電力產生的電力成本（不包括增值稅）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30元，較自國家電網採購電力的當前平均電力成本（不包括增值稅）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69元低約23.2%。此項估計並非旨在視為溢利預測或評估的任何形式，並受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根據我們行業顧問Ipsos Limited提供的資料，天津市工業及商業企業的大量電力消費表明天津市場對電力需求日益增加，並有可觀的發展潛力及前景。特別是，根據天津濱海新區政府於2015年發佈的《天津市濱海新區工業經濟發展「十三五」規劃》，濱海新區內超過指定規模的工業企業總產值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達到人民幣15,539億元，而工業增加值達到人民幣5,457億元，平均年增長為11.2%。於2020年前，指定規模以上的工業企業的總產值將超過人民幣25,000億元，工業增加值增長10%或以上。

在此背景下，我們認為參與電力系統改革及擴張售電應定為我們其中一項重要的未來發展策略。憑藉我們現有的配電網絡、增值服務業務及在售電行業超過20年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積極參與改革並把握此重要機會以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待天津實施新政策後，我們與多間發電公司的關係及配售電企業將有助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購買電力供應，從而使我們將有能力以較低成本向客戶提供電力供應。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通過降低其成本及擴大客戶基礎而產生更多收入。我們相信，擴張計劃將有助於本集團在經營及財務上的長期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每股[編纂]最終尚未釐定為[編纂]，上述各項所得款項用途金額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所披露相同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如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所需資金，我們擬以各種方式為結餘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及銀行融資產生的現金。

如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隨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實施未來計劃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持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若干金融機構的存款。

### [編纂]的理由

基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理由，我們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並提升我們的業務發展、生產力、市場份額、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我們認為[編纂]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以滿足我們於未來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時的預期財務需要，並帶來其他裨益，包括：

#### 經濟利益

[編纂]可帶來多項經濟優勢，如提升我們未來以更低成本籌資的能力以及使我們可透過上市平台利用多項再融資渠道。特別是，我們預計將透過以下方式將我們的業務擴張至我們目前經營所在區域以外的地區：(i)購置變電設施、有配電網及電纜的公司以及其他設施以擴張我們的配售電業務；(ii)升級我們產生及供應電力、蒸汽、熱及冷的技術；(iii)進軍新的地理區域；及(iv)尋求於其他配電公司及燃煤熱電聯產廠的戰略收購及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特定的收購目標，亦未制定具體的擴張計劃。通過[編纂]及[編纂]籌集的所得款項以及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將有助我們實施本文件「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述的業務擴張計劃。

#### 提升企業形象

我們預期於國際資本市場[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業務聲譽及市場信譽，將有利於我們未來的業務及公司發展。特別是，其將加強我們於新項目招標程序上的定位。[編纂]身份亦將有助於加強我們與潛在及現有業務合作夥伴的議價能力，因而促進實施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

#### 國有企業商業化

[編纂]乃按照中國政策而進行，有關政策鼓勵國有企業商業化以獲得多項內在利益，如改善企業化架構、提升企業管治、國有企業國際化以及擴大股東基礎。

因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在商業上屬明智及合理。